

租借手机背后暗藏非法放贷

沪上首例“租机贷”案嫌疑人被公诉

“租借手机套现,无需抵押、快速审核、当天放款……”诱人广告的背后,暗藏非法放贷犯罪链条。2025年2月11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对戴某某提起公诉,揭开全市首例以手机租赁为名,实施变相高息放贷的新型金融犯罪黑幕。

女子分期租赁 40 余部手机

因急需用钱,陈女士联系贷款中介吴某某,对方表示有无需抵押、征信的贷款渠道。

随后,陈女士通过吴某某提供的二维码,下载安装了一款名为“某某商城”的APP,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客服,在线上签订了所谓“分期协议”,约定“租借”一部手机,在3个月内分12期支付平台约手机价值两倍的租金,期满后获得手机所有权。

吴某某声称,在支付首期租金后,会将租借手机邮寄至指定商回收评估,从中扣除中介费、手机“折旧费”后,剩余折现费用归陈女士。

层层套路之下,陈女士先后从“某某商城”上租得40余部手机,套现18余万元,但实际在3个月内她需偿还的“租金”已高达40余万元。

静安公安分局接报后迅速立案侦查,怀疑背后是非法放贷产业链。2024年2月21日,侦查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戴某某并扣押手机、电脑等涉案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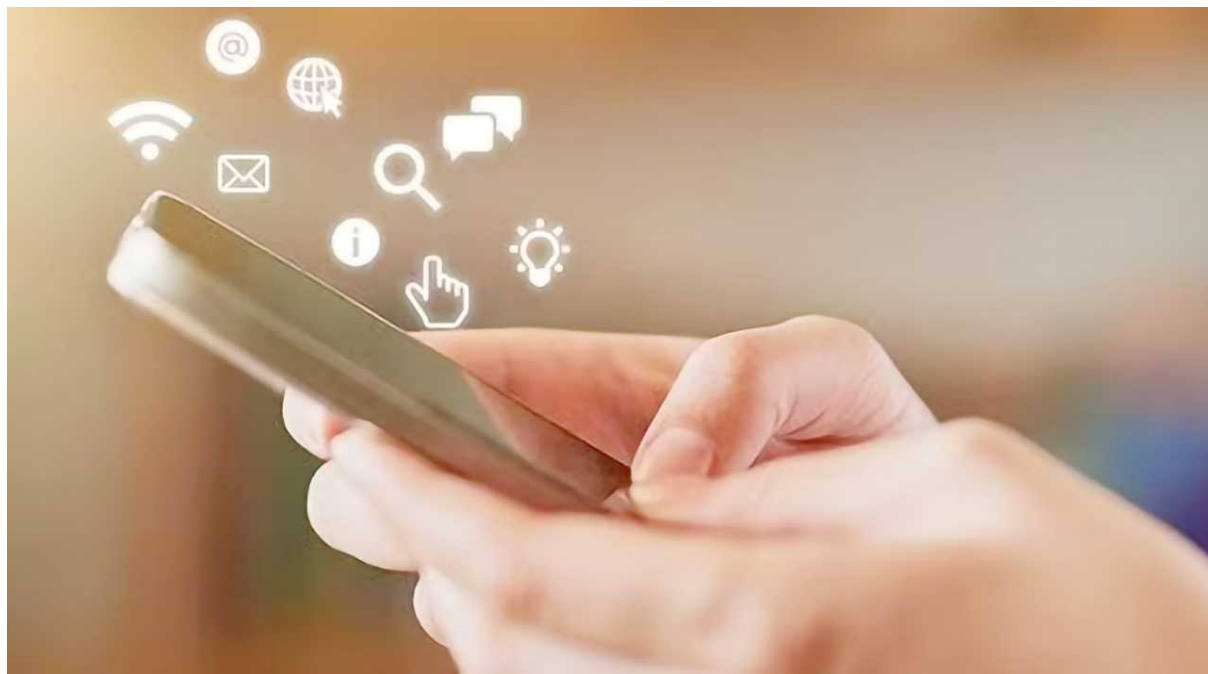
设立商城竟为“租机放贷”

本案涉及借款人、租机平台、贷款中介、手机回收商等多方,且戴某某到案后,辩称平台租赁费用只略高于市场价,其并未收取高额利息,关于涉案手机自用还是出售套现,其并不知情。

为厘清犯罪链条,全面查明犯罪手法,静安区检察院在侦查阶段应邀提前介入,查实借款人数、金额等关键事实。

经查,基本还原犯罪嫌疑人戴某某以租赁手机为幌,变相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放贷的犯罪手法。戴某某设立“某某商城”APP,通过吴某某、秦某某等贷款中介寻找有贷款需求的客户,引导其至上述APP签订租机协议,戴某某再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手机,中介操作变现,实现“平台租机-市场变现-发放贷款”流转过程,最终完成变相放贷行为。借款人需要承担高额租金、回收差价、中介费用。

2024年8月29日,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重点审查手机聊天记录、涉案租机平台数据等电子证据,发现戴某某手机内存储



的多份放贷记录及获利表格等证据材料。为进一步查清非法放贷金额、涉案人数、年利率等关键事实,静安检察院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建议进一步核查放贷表格数据等,并移送审计。

面对补充调取的证据,戴某某承认自己通过贷款中介介绍客户,以租机放贷平台为幌子,向不特定多数人非法放贷。经审计,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间,戴某某以租机方式共向130余人变相放贷,涉及金额共计170万元,年化利率为36%至1155%不等。

线下还有其他放贷行为

仅仅是线上放贷吗?在审查电子数据时,犯罪嫌疑人戴某某手机中储存的部分借款人手持借款合同与现金拍摄的照片引起检察官的注意……

既然戴某某是通过租机平台放贷,借款人直接和平台签订分期租金协议即可,无需手持借款合同照片。检察机关怀疑戴某某可能还有线下放贷行为。

为此,检察官再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戴某某承认照片是放高利贷留存,但称大部分借款人很快反悔致借款关系中断,其未删凭据。事实果真如此吗?

检察官询问部分借款人,结合侦查机关恢复的记账表格,自行补充侦查,确定有40余人存在借款关系。同时,建议侦查机关补充借款人证言,并调取相关微信、银行交易明细移送审计。面对铁证,戴某某承认除了租机放

贷外,自己还通过贷款中介介绍,以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放贷。

现已查明,2023年4月起,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戴某某向40余人发放贷款200余万元,年化利率为36%至2520%不等。

讯问中,承办检察官还发现,除吴某某、秦某某外,多名中介向戴某某介绍借款人,且为多个类似非法平台介绍客户。为彻底斩断非法放贷利益链条,检察官在退回补充侦查的同时,将上述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建议进一步查清中介人员身份、参与放贷程度等,视情依法移送起诉。

目前,关联的贷款中介、手机回收商等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拓展客户

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同一借款人经不同贷款中介介绍,至不同租机平台借款的情形,还在戴某某的电脑和手机中发现一份含有几千条个人敏感信息的表格,部分信息与中介介绍的客户信息存在重叠。

对此,戴某某供述称,这些敏感信息是通过金融行业交流群下载的,有些小贷公司或者贷款中介会把筛选使用剩下的客户资源通过交易、交换等方式流入市场,到他手上的客户资源已多次转手、质量较差。结合表格、聊天记录等证据,查明戴某某在非法经营高利贷的过程中,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拓展客户。

检察官认为,戴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的行为虽未达入罪标准,但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侵害了大量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还易侵害不特定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必要开展公益诉讼,遂通过内部机制及时向本院公益诉讼室移送相关线索。

2025年2月11日,静安区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戴某某提起公诉,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戴某某永久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本案作为全市首例以“手机租赁”名义实施变相高息放贷的新型金融犯罪案件,具有典型性与警示意义。犯罪嫌疑人借助互联网技术,构建“租机平台”这一新型商业模式,通过收取高额利息、市场违规变现等手段,突破法律规定的年化利率红线,实施变相高息放贷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了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涉嫌非法经营罪,同时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下一步,静安区检察院将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在全链条惩治金融犯罪的同时,持续深化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强化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密切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预防金融犯罪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有力护航区域金融高质量发展。

(文中涉案人物等均化为化名)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阮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上海洋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特邀请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参与竞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

由上海洋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户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61476.4万元。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上海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交易日期和交易方式:

1、交易基准日:以银登中心公告为准
2、报价日:以银登中心公告为准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公

告。交易基准日、报价日等最终信息以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公告为准。

三、文件取得及尽调:

按我分行规定签订《保密承诺》后,我分行将按相关程序提供相关交易文件、安排尽职调查等。

四、其他事项:

1、本邀请函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公告的规定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我分行联系人
郁经理 电话:021-318996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年3月3日

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胡巷村吴家宅10号[房地产权证,证号:沪房地浦字(1999)第002118号],宅基地使用人骆才娣。根据沪府土[2019]754号,沪(浦)征地房补告[2023]第609号《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上述房屋已列入浦东新区三林恒大3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征收范围。

目前,本项目进入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阶段,由于联系不到你户相关权利人,故无法送达房屋征收相关文书,也无法与你户进行协商,请你户相关权利人在见报起7日内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联系,并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产权)证明、身份证明、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确保房屋征收相关文书的送达,以便协商房屋征收补偿事宜,逾期我公司将按规定对你户房屋征收补偿相关事宜通过本基地公示栏予以公告。
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联系地址:祖冲之路1500号2号楼

附件一:
送达告知书(1)

骆才娣(户):
根据沪府土[2019]754号,沪(浦)征地房补告[2023]第609号《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上述房屋已列入浦东新区三林恒大3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征收范围。现告知,此后相关文书将直接送达可以直接送达的共有人,收到文书的共有人应当转送其他共有人,并以户为单位进行协商。
特此告知

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